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公用電話服務營業規章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00690190 號核准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公用電話服務營業規章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係依據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「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本規章所稱公用電話服務（以下簡稱本服務）係指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裝設公用電話機、公用資訊站等終端設備，供公眾付費通信之服務。

第二章 營業區域

第 3 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國內全區。

第三章 服務項目

第 4 條 本公司提供公用電話服務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市內通信。
- 二、國內長途及國際直撥通信。
- 三、國內長途及市內通信受話人付費通信。
- 四、行動通信：撥接行動通信網路或設置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無線電公用電話機。
- 五、數據、傳真及網際網路通信。
- 六、公用電話卡：發行及銷售定額 IC 公用電話卡，提供消費者預先付費購卡後，至本公司設置之公用電話機使用各類通話或通信服務。

七、受理委辦 I C 公用電話卡發行。

本公司為業務需要，在法令許可範圍內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。

第四章 裝設及異動

第 5 條 公用電話設置原則：

一、公用電話由本公司依實際供需情形裝設或異動之，亦得由用戶申請。裝設地點及營運方式由本公司審定之，變更時亦同。

二、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裝設移動式公用電話或臨時公用電話。

第 6 條 本公司為公眾使用之方便及需要，得在各公共場所、人行道或其他適當場所，經其管理單位、所有權人同意後，裝設公用電話、電亭、立亭、壁亭及照明、標識等公用電話附屬設備。

第 7 條 用戶申請裝設公用電話，經本公司認有爭執之虞者，應由申請人檢附當地村(里)長或裝設關係人出具裝設同意書。

第五章 收費

第 8 條 本服務各項資費由本公司依據「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」擬訂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函知主管機關，並以媒體、電子網站及本公司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；變更時亦同。

前項各項資費之調整，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函知主管機關後，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。

第 9 條 用戶申請裝設移動式公用電話或臨時公用電話，應繳付工料費，收費標準詳如附表。前揭申請事項如係災害防救服務、災害防救演習、國防軍事演習、其他公益性質，由本公司主動提供者，得免收工料費。

第 10 條 用戶申請公用電話亭之遷移，應依「電信線路遷移費用及電信設備損壞賠償負擔辦法」負擔遷移費用。

第六章 公用電話卡

第 1 1 條 本公司發行之公用電話卡記載內容及履約保證責任，悉依主管機關公告訂定之「電信商品（服務）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辦理。

第 1 2 條 用戶購買公用電話卡時，由本公司製發銷售收據交用戶收執。所有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收據，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。

第 1 3 條 用戶使用公用電話卡時，由公用電話機自動扣減該卡通話金額，用完為止，無使用期限之限制。

第 1 4 條 公用電話卡為無記名式，用戶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、被竊或滅失情事，不予補發。

第 1 5 條 用戶使用公用電話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向本公司要求換卡或退費。

一、公用電話卡之 IC 晶片設定有誤或毀損。

二、公用電話卡於公用電話機掛發各類通話服務，其使用情況異常，經本公司查證屬實者。

因不當使用或其他可歸責於用戶事由，致公用電話卡毀損或無法掛發各類通話或通信服務，由用戶自行負責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 1 6 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，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，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公告。未用罄之公用電話卡得至本公司辦理換卡或退費。

第 1 7 條 本規章未規定之事項，依電信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、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等規定辦理。

第 18 條 本規章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；變更時亦同。

附表

公用電話工料費價目表

單位:新台幣元

費用名稱	金額
工料費	每具 1,000 元